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融资类业务减值标准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融资类业务减值标准调整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公司原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等出现逾期未收回或出现减值迹象的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已对客户账户执行强制平仓处置、违约处置的或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的，按债权金额与客户账面资产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变更的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

（1）对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资产，逐项进行个别认定，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依风险特征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3、本次调整的财务影响

根据对公司 2016 年 1 季度末融资类业务情况测算，该项调整后，将确认当期融资类业务减值损失人民币 0.37 亿元，从而减少当期利润总额人民币 0.37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此项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实际情况，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项会计估计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